

“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 活动信息

第 3 期

科技装备司编

2020 年 4 月 10 日

【各地动态】

贵州省扎实开展学法规活动

自 2 月 11 日《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贵州省能源局关于在全省煤矿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的通知》（黔煤安监办〔2020〕6 号）下发以来，贵州省各级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煤矿企业积极推进活动开展，截至 3 月底，全省 113 家煤矿集团公司中，除 13 家煤矿集团公司因受疫情影响、3 家煤矿集团公司正在办理破产手续未开展活动、7 家煤矿集团公司复工较晚正在制定活动方案外，其他 90 家煤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正常生产建设的 320 处煤矿均制定了实施方案并开展了学法规活动。已有 63 家煤矿集团公司上报活动开展情况，63 家煤矿集团公司及其下属正常生产建设的 178 处煤矿共开展企业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 107611 人次，开展事故、隐患责任人员“靶向

式”培训 7466 人次，自查发现安全隐患 34806 条、已整改 29438 条。自 2 月 12 日活动开展以来，贵州煤矿安监局共监察煤矿 364 矿次，检查隐患 2180 条，查出重大隐患 29 条；共处罚 41 矿次，罚款 520.35 万元，停产整顿 4 矿次，停产停业停面 261 次。

为扎实推进“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开展，贵州煤矿安监局结合“一通三防”专项监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开小灶”等监察活动强化督导检查，截至目前，省局机关 4 个检查组和 5 个煤监分局共对 52 家煤矿企业的活动开展情况进行了督导检查，检查时向煤矿企业宣传解读《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省委省政府关于淘汰煤矿落后产能推进煤炭工业安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省人民政府关于强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黔府发〔2020〕3 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进一步提升瓦斯治理能力的实施意见》（黔府办发〔2020〕6 号）、我省“瓦斯防治攻坚年六个专项行动”和“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六个专项整治”措施要求等，同时按照“逢检必考”的原则，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和“五职矿长”、安全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共计 636 人进行了抽查考试，其中 524 人考试合格、112 人考试不合格，合格率为 82.4%，对考试不合格的，检查组责令煤矿企业按照《贵州省能源局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培训专项检查的通知》（黔能源函〔2020〕16 号）的有关要求重新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其他从业

人员培训，培训合格后重新上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在 2 个月内重新参加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对检查发现的煤矿企业“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实施方案编制不具体，未明确培训的具体时间、培训内容、参培人员等；部分煤矿活动进展缓慢，未完成当月培训计划；未分类对煤矿职工进行培训；培训计划大多利用班前会开展，对于防突技术员、防突工等重要岗位人员未进行脱产培训；有的煤矿对抽查考试不合格人员没有重新培训和补考等问题，向煤矿企业下达了《现场处理决定书》，责令其立即改正。

3 月 24 日，贵州煤矿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李建民一行调研和指导局第四检查组在贵州博鑫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盘县洒基镇二排煤矿开展安全监察工作，现场查阅了二排煤矿的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等资料，指出煤矿的架空乘人装置违反《煤矿安全规程》有关规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并要求第四检查组全面、深入开展监察工作。李建民强调，全省煤矿都要认真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以学习《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贵州省“瓦斯防治攻坚年六个专项行动”和“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六个专项整治”措施要求为重点，对标对表整改落实，全面强化煤矿安全管理，切实提升煤矿企业及其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进一步推进煤矿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实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推动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青海省着力推进学法规活动

3月27日，青海煤矿安监局、青海省应急管理厅在西宁组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推进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传达《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汲取近期煤矿事故教训切实做好煤矿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听取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宣贯解读《关于健全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意见》，各煤矿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民营煤矿实际控制人分别签订了安全生产承诺书。省安委会副主任、省应急管理厅厅长、青海煤矿安监局局长陆宁安同志出席会议并讲话，各产煤州安全监管部和煤矿企业50余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强调，各煤矿企业要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指示精神为指导，切实提升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安全发展理念。一是思想上要绝对统一，坚持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指导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要切实增强红线意识、风险意识和法治思维，切实增强“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找差距、抓落实、补短板。二是责任上要强化落实，坚持把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作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抓实抓好。三是行动上要果断迅速，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政策措施。要在做好新冠疫情防控的同时，严格执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

会议要求，要深入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

顺势而为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一要开展从业人员全覆盖学习培训，强化培训工作力度和效果。二要对标对表整改落实，有效提升安全保障能力。三要加强督导检查，通过活动实现企业“三个明显提升”。四要实施集中整治，切实提升专项整治效果，稳步推进智能化示范矿井建设。

吉林煤监局发扬兜底精神 筑牢学习培训基础

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中，学习培训是基础，基础不牢、地动山摇。自活动之初，吉林煤矿安监局就把学习培训作为基础性的工作来抓，特别是针对辖区煤矿多为民营企业，且分布不集中的客观情况，该局明确提出民营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的学习培训，在自主开展的基础上将由吉林煤矿安监局免费组织再学习、再培训，以敢于“兜底”的担当筑牢“学”的基础。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辖区煤矿企业学习培训的进度不尽理想，吉林煤矿安监局及时研判、定期跟进，督促煤矿企业通过微课堂、互联网、视频讲座等多种形式，确保参学人员和学习内容“一个都不能少”。同时，结合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实际，进行再学习、再培训的方案和课程设计，将从安全生产专家库中择优选取8名专家，择期向安全管理人员集中授课12学时、向主要负责人集中授课15学时，并以专家组的名义向吉林煤矿安监局提交学习培训和考试考核报告，作为检验评价煤矿企业

自我学习培训质量的重要参考。

“政府免费搭台、企业集中充电，既是服务、也是督促，这是我们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中秉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理念的体现，也是我们补短板、强弱项，敢于‘兜底’的具体实践”，吉林煤矿安监局政策法规处负责人对学法规活动的意义深有感触。

衡阳监察分局《致辖区煤矿矿长的一封信》 督促煤矿依法办矿、依法管矿

近日，衡阳监察分局印发《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衡阳监察分局致辖区煤矿矿长的一封信》，督促煤矿落实学法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办矿、依法管矿。把衡阳监察分局执法重点和工作要求告知煤矿企业董事长、矿长，重申持续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的态度和决心，要求煤矿严格执行监管监察指令，及时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加大安全投入，大力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为全面做好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信件在辖区煤矿从业人员中引起强烈反响，信件直接寄到每位矿长手中，既是对他们的信任和尊重，也是对他们的激励，矿长们表示会全力做好本职工作，保障安全生产。部分公司已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落实分局下达的关于瓦斯治理方面的意见和倡议书，并全面组织落实。

川煤集团攀煤公司扎实开展学法规活动

按照“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安排部署，攀煤公司统筹谋划，扎实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推进煤矿从业人员增强法律意识，强化安全集中整治，着力提升安全生产水平，切实筑牢安全生产防线。

一、大宝顶矿

大宝顶矿将“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作为全年安全生产的重点工作，不断加强活动宣传。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推进、组织、协调、指导和考核活动的开展情况。

活动共安排五项内容。一是学习培训。分级分类组织干部职工学习煤矿安全法律法规、规程标准，结合煤矿灾害特点和各级各类岗位需要，联系实际组织学习培训，实现全员覆盖。二是普法宣传。广泛借助新兴媒体，多形式组织开展普法宣传和警示教育，提升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三是对标对表整改。对照学习培训情况组织自查自改，边学习贯彻、边整改执行，整改提高同步进行。四是自检自查。利用考试考核、评估评价、督导检查等措施，把学习培训与对标对表整改结合起来，真学真查真改，务求取得实效。五是全面总结。认真总结分析活动开展取得的成效，全面提高从业人员素质，不断提升安全生产内生动力。

二、太平矿

创新使用线上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3月23日，太平矿开展了安全生产法律法

规线下集中培训。此次培训，以抓大系统、控大风险、治大灾害、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为主题，以“一规程一细则”为主要内容，同时结合该矿主要系统、主要灾害和关键环节，向参训人员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讲授。

为了达到全员参与、普遍提高的目的，该矿采取线上网络教学与线下集中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分层次、分批次地对各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事故隐患责任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进行了有关法律法规知识培训。根据学习内容，分级、分类、分专业组织考试，检验学习培训效果。通过培训，进一步提升了全矿干部职工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及安全意识，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深入开展。

三、花山矿

花山矿利用班前会、安全大课堂等形式和载体，认真组织学习法律法规知识，进一步强化干部职工法制意识、安全意识。为切实让干部职工达到学法、懂法、用法、守法的目的，该矿精心挑选授课老师，进行授课内容交底，教学课件审核等程序，确保授课内容的针对性、适用性。该矿运输队充分利用班前会、专题会议等载体，对不同岗位、工种人员进行有针对性地培训，确保干部职工在学习中有所收获；该矿综采一队、综采五队等生产一线单位结合井下工作实际，着重培训《煤矿安全规程》《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煤矿防治水细则》等知识，向职工强调法律法规与安全生产的紧密关系，使职工真正认识到只有遵章守纪、遵规守法才是保障矿井安全生产的根本。

【典型经验】

辽宁省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 评分规则

根据《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的通知》（煤安监技装〔2020〕4号）和《辽宁省煤矿安全监察局 辽宁省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局关于印发辽宁省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煤安办字〔2020〕15号），要求“对省内煤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活动开展情况按月以集团公司为单位进行排名通报”。为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取得实效，经辽宁省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领导小组研究，制定活动评分规则。

一、评分对象。以各省属国有煤炭企业（集团公司）为单位分别评分。

二、评分周期。从4月初开始至10月末，每月1次，分别对上月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评分。

三、评分内容。详见《评分表》

四、评分标准。

（一）单次评分。以百分为起点。未按计划完成的进行扣分。对组织开展活动认真、有特色、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学习培训并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的，给予加分，具体详见《评分表》。

(二) 活动评分。以所有单次评分的平均分计算各单位活动评分情况。

五、评分程序。

(一)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负责搜集、整理有关活动开展情况，对应《评分表》所列内容进行初步评分；

(二) 初步评分结果报送活动领导小组，由活动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终评分结果；

(三) 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政府网站、简报、微信等方式公布评分结果。

六、公布评分结果时可一并通报我省活动开展情况。

七、鼓励各单位积极向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活动开展信息，有文字有图像，推动“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各项工作落实。

大同煤监分局多措并举扎实开展学法规活动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开展好此次活动，大同煤监分局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统筹部署各项工作。同时要求全体监察员坚持“底线思维”，树牢“红线意识”，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加强对活动的组织、领导和督促、检查。

二是做好学习培训的宣传组织。分局紧密结合监察执法工作实际，充分利用矿长、总工程师微信群等新媒体平台及时下发有关通知，积极宣传此次学习培训的重要意义和具体培训内容，做好培训学习的鼓动宣传和指导工作。

三是积极开展普法宣传。坚持“谁执法、谁普法”的工作思路，各监察执法小组每到一矿进行监察执法，必须同步开展法律法规、标准细则等的普法工作，不断强化辖区煤矿企业的守法意识和依法办矿水平。

四是深入开展警示教育。依托省局制作的警示教育片《生死瞬间》和2019年煤矿事故PPT课件，在监察执法过程中同步开展警示教育活动。要求并积极督促辖区煤矿和主体企业充分利用集中教育等方式和班前会、井口文化长廊等阵地自主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并将联合大同市应急局适时召开全市煤矿事故警示教育大会。

五是做好全程督导检查。结合专项整治、明察暗访、联系督导、专项执法等工作，对煤矿企业学习培训、警示教育、整改落实等的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是积极谋划相关活动。目前分局正在谋划责任人“靶向式”培训、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开展专题讲座、开展行政处罚公开裁定等工作。同时加强与上级有关部署的对接，做好安全培训“三进”服务活动、推进网络教育等工作的配合和宣传。

郴州监察分局多措并举推动学法规活动

一是领导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分局局长高度重视此次活动，主动与郴州市应急管理局沟通，成立了郴州市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领导机构，并联合下文制定活动落实方案，细化了郴州市相关部门的责任分工，确保活动正常

开展。

二是工作分解细化，做到项项有落实。制定了分局“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内部分工表、活动工作提示表，明确了分局各室的活动分工，以及监察执法时需检查的煤矿活动开展情况的具体要素，监察员对标对表进行检查，做到了人人心中有数。

三是编定学习资料，加强指导服务。分局3月5日前收集了煤矿相关的法律、法规、安全标准、领导讲话、典型事故案例等资料，及时发送到县应急管理局和辖区所有煤矿。

四是及时督导宣贯，推动活动开展。督促正常生产建设煤矿制定活动方案，并指定分局监察一室建档管理。在每次监察执法见面会和通报会上，开展法律法规宣贯和事故警示教育，提高煤矿企业学法尊法用法守法意识。

辽宁省煤矿“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评分表

项目	内 容	评 分 标 准	备 注
学 习 培 训	主要负责人：1. 重点学习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2. 煤矿安全法律法规；3. 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相关要求；4. 关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保障、安全培训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制度建立和落实的相关规定；5. 托管煤矿安全管理；6. 煤矿生产能力管理相关规定和要求；7.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重点内容；8. 《煤矿安全规程》总则部分。	本小项分值共计 10 分。未按照既定方案对小项中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培训的，每人扣 0.2 分。小项分值（10 分）扣完即止。	
	安全管理人员：1. 重点学习法律法规标准；2. 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培训、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和落实的相关规定；3. 托管煤矿安全管理；4. 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的重点内容；5. “一规程三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中安全管理类内容。	本小项分值共计 10 分。未按照既定方案对小项中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培训的，每人扣 0.2 分。小项分值（10 分）扣完即止。	
	工程技术人员：1. 重点学习“一规程三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中工程技术类内容；2. 井工煤矿按照专业分类学习关于井巷掘进与支护、回采和顶板控制、防治煤与瓦斯突出、防治瓦斯和煤尘爆炸、防治水、防灭火、防治冲击地压、提升运输、安全监测监控、煤矿供电系统、电气设备防爆等技术规定和标准；3. 露天煤矿按照专业分类学习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边坡、防治水、防灭火、爆炸物品管理、电气安全等技术规定和标准；4. 各类事故征兆、防范措施、避灾方法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5. 本矿主要系统、主要灾害、关键环节的技术规定、专项设计、专项措施；6. 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新材料安全评估要求及安全措施制定等。	本小项分值共计 10 分。未按照既定方案对小项中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培训的，每人扣 0.2 分。小项分值（10 分）扣完即止。	

	其他从业人员：1. 重点学习“一规程三细则”和《煤矿安全规程执行说明》具体作业规定；2. 岗位操作规程和专项安全措施；3. 各类事故征兆和自救、互救、避灾方法等。	本小项分值共计 10 分。未按照既定方案对小项中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培训的，每人扣 0.2 分。小项分值（10 分）扣完即止。	
	隐患责任人员：对监管监察部门查处的一般安全隐患相关责任人员开展反思式、检讨式、案例式精准学习培训，提高对安全隐患危害性认识。	本小项分值共计 10 分。未按照既定方案对小项中确定的培训内容组织培训的，发现 1 次扣 3 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应培训人员无正当理由未培训的，每人扣 0.2 分。小项分值（10 分）扣完即止。	
对标 整改	整改蓄意违法违规问题：对照《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标准关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安全投入、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保障、劳务派遣、托管承包以及保障煤矿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重点解决法律法规标准不执行、蓄意违规突破法规底线的问题。	本项共包含 3 个小项，合并打分，分值共计 30 分。 对应县级以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对矿开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打分，一般事故隐患每个扣 1 分、重大事故隐患每个扣 5 分，给予行政处罚的每个加扣 2 分、停产整顿的每个加扣 5 分。本项分值（30 分）扣完即止。	
	整改“一规程三细则”落实不到位问题：井工煤矿严格对照“一规程三细则”中关于地质保障、矿井建设、“一通三防”、防治水、顶板管理、运输提升、监控通信等要求进行整改；露天煤矿严格对照钻孔爆破、采装、运输、排土、边坡、防治水和防灭火等要求进行整改，重点解决规程标准技术要求和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动态达标问题：对照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方法关于理念目标、矿长安全承诺、组织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从业人员素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质量控制、持续改进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重点解决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不能持续改进、动态达标的问题。		

自查评估	组织全覆盖考试考核：针对既定学习培训内容，分级、分类、分专业组织全员考试，检验学习培训效果，形成学习培训和考试考核报告，并于7月13日前抄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本小项分值共计10分。未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分级、分类、分专业考试的，发现1次疏漏扣3分；没有按规定形成学习培训和考核报告的，扣5分；抄送有关单位和部门不符合时限规定的，扣2分。小项分值（10分）扣完即止。	
	开展全覆盖检查评估：针对本单位自查自纠对标整改情况开展全覆盖检查，从员工素质、安全培训、安全管理、设备设施等方面查找工作不足，制定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确保各项整改要求落到实处。煤矿安全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针对学习培训、对标整改等工作建立学习整改台账，定期汇总学习和自查自改工作情况，并于9月14日前形成整体自查自改报告抄送有关单位和部门。	本小项分值共计10分。未按照既定方案组织开展全覆盖检查的，扣2分；没有制定有针对性保障措施的扣5分，监督检查中发现已制定的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的每次扣0.5分、发现整改措施未落到实处的每次扣2分；没有建立学习整改台账的扣10分，台账内容更新不及时每发现1次扣1分。自查自改报告未及时抄送的扣10分。小项分值（10分）扣完即止。	
加分或扣分项	根据国家煤矿安监局和省两局活动通知要求，细化本单位活动实施方案，按时上报省两局，结合疫情防控组织“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落实，积极上报活动信息。	向省两局报送信息的每篇加0.1分，被省两局采用的再加0.5分，被国家局或省政府采用的再加10分；本单位活动被煤炭报等全国媒体报道的每篇加20分，被辽宁省媒体报道的每篇加10分，同时被其他媒体转载的每次转载再加1分。	媒体报道及转载的由活动开展单位统一整理后报省两局
	按通知要求，安排有关人员参加国家煤矿安监局或省两局组织的视频讲座、法治宣讲、“以案学法、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会”等活动。	根据省两局安排，派员参加全省活动的每人天加0.2分；派员参加国家局活动开展的每人天加5分。	

	<p>结合煤矿企业实际开展有特色活动，既有创新，又务实有效，被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辖区监察分局认可的。</p>	<p>经筛选各产煤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各监察分局每月报送情况以及各单位报送的活动开展信息，被纳入省两局月通报内容的每次加2分，被省两局推广的每次加10分。</p>	
--	----------------------------------------------------------	-----------------------------------------------------------------------------------	--

主送：国家煤矿安监局领导，局机关各司室。

抄送：应急管理部宣教中心。